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內幕消息 光伏業務擬分立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考慮通過實物分派方式實現本集團旗下光伏業務板塊獨立上市的潛在方案(「**潛在分立上市**」)。基於初步評估，本公司認為，光伏業務的獨立上市可讓本公司更聚焦全球智能家電業務板塊，戰略發展方向更為明晰；此外，潛在分立上市將使光伏業務得以實施獨立發展戰略、拓寬融資渠道，本公司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潛在分立上市仍處於初期研討階段，具有不確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分立上市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倘本公司進行上述潛在分立上市，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並取得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將從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全面、審慎評估落實該方案帶來的各項影響。潛在分立上市後續如有相關進展，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上述潛在分立上市仍處於初期研討階段並具有不確定性，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